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3號

原告 林宇婕

兼法定代理人

許淑娟

被告 連彥欽

德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李靜如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75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 官 王惠芬

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